

#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（夜間上課）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公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30 條。
- (二) 教育部 99 年 8 月 30 日部授教中(三)字第 0990513694B 號令公布「實用技能學程課程綱要」。

## 二、目的：為提供夜間上課之實用技能學程學生採計畢業學分用。

## 三、學科學分核計方式：

- (一) 每週上課一節持續一學期（或十八週）以一學分計。
- (二) 活動科目（班會、綜合活動）視同通識課程，夜間上課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
## 四、畢業學分採計原則：

### (一) 職場經驗：

1. 學生在學上課期間於職場工作，依其職場所習類科相關程度，每學期得採計 1-2 學分，3 學年最高以 12 學分為限。
2. 職場經驗為每週至少工作 8 小時（含），每學期工作 18 週（含）以上可提出申請；學分之採計應於每學期上課後兩週內提出申請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與所習科別直接相關之工作，每學期以採計 2 學分；非直接相關之工作，每學期以採計 1 學分為原則，其學分採計由委員會評定之。

### (二) 技能檢定證照：（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內政部核發）

1. 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 3 學分；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 6 學分。
2. 採計之學分三學年最高以 6 學分為限。
3. 技能檢定證照學分採計，應於取得證照後提出申請。

### (三) 職場經驗與技能檢定證照合計採計，最高以 18 學分為限。

## 五、附則：

- (一) 學分採計審定委員會組織由校長、進修部主任、組長、各班導師及相關人員所組成。
- (二) 前項之學分採計係用以補足應修得畢業學分之用，不得作為抵(免)修相關科目。
- (三) 本校依實際需要，訂定實用技能學程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(四)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